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0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人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2年1月21日、2022年1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1.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5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11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1月27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2年01月28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照常办理。自2022年02月0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2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2年2月7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82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春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1月27日至1月28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

3、自2022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1月27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月2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1月2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1月28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2月7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2月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为: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修订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王珍海联合其他十五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十六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五条公司住所: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邮政编码:265701	第五条公司住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邮政编码:265704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共计16位,持有股份总数6000万股,其中:龙口市威达商贸有限公司认购185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30.88%;北京永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68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8%;王珍海认购228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38%;焦复润认购2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33%;姜淑华认购2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33%;孙砚田认购2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33%;杨景碧认购2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33%;王冰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赵国林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田元典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陈肯昌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丁惟杰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华红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刘廷广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王若昭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鲁慧慧认购12万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0.2%。	删除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产出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于会议登记终止前将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资料提交公司确认后方可出席。
10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10%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条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数3%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 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公司董事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14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风险投资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投资基金及委托理财的投资;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董事会应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非风险投资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对外 投资方案;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关联交易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就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四)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不含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二)对外担保: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 2.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5.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19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2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
23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2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公告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电子通讯方式进行。
2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接收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出的,以对方接收电子通讯方式送出的,以对方接收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9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报废、计提减值以及坏账核销的情况概述

(一)部分资产报废的情况概述

1、2022年1月份公司进行了全面财产清查,依据盘点结果,结合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生产工艺要求,对改版、换版、淘汰品种、产品工艺达不到公司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对库存时间长、滞销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清理。对盘点的使用年限较长,无法维修或维修价值过高、损毁、闲置老旧的部分固定资产和无法继续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实物核实鉴定和账务核对,经管理层及相关管理人员研究,决定于2021年年度末作报废核销处理。

2、武威市威龙有机葡萄